

原产国食品标签

进口商常见问题

新标准将如何影响进口食品？

《2016 年原产国食品标签信息标准》(简称“信息标准”)对进口到澳大利亚的食品几乎没有影响。进口食品仍将需要带有原产国声明的标签(例如泰国产品, 加拿大制造)。对于某些被称为“优先食品”的食品, 此类声明必须在产品标签上位于明确划定的框线内。

为满足这些要求, 您可以:

- 采购已带有所需标签的产品
- 在产品抵达澳大利亚后编辑标签, 从而满足要求。

由于进口食品不在澳大利亚制造、种植或生产, 因此不能在食品标签上使用袋鼠标志。

哪些食品会受到影响？

信息标准要求大多数适合在澳大利亚零售的食品带有原产国标签。信息标准适用于:

- 在澳大利亚零售的食品(例如在商店或市场上, 或是通过自动售货机向公众出售的食品)
- 批发商销售的包装食品
- 多种未包装食品

进口食品原产国声明必须在食品标签上位于明确划定的框线内, 除非该产品属于非优先食品。

非优先食品包括:

- 调味品
- 糖果, 包括冰淇淋
- 饼干和零食
- 瓶装水
- 运动饮料和软饮料
- 茶和咖啡
- 酒精类饮料

所有其他食品均为优先食品, 需要带有新标签。

更改何时生效？

信息标准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启用, 过渡期为两年。在过渡期内, 企业可以:

- 继续根据《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法典》（简称“食品标准法典”）中规定的现有要求对产品进行标签，或
- 采用信息标准的新标签要求。

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食品必须根据信息标准的要求进行标签，否则将受到相应处罚。不过，存货（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按照“食品标准法典”进行包装和标签的食品）仍然可以在没有新标签的状态下出售。

我能否在进口食品抵达澳大利亚后修改标签？

没问题。您可以在食品抵达澳大利亚后修改标签，确保其符合信息标准。


进口食品的标签应为何种样式？

不在澳大利亚种植、生产、制造或包装的食品被归类为进口食品。根据信息标准，进口的带包装优先食品必须在明确划定的框线中包含原产国文字声明。因为产品并非来自澳大利亚，所以不允许使用袋鼠标志。非优先食品的标签要求没有改变。

应使用何种正确标签？

下面一些示例可以帮助您了解如何正确对进口的“优先食品”产品进行标签。

<div data-bbox="193 1151 395 1256"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Produced in Canada</div> <p>(产于加拿大)</p> <div data-bbox="193 1335 371 1440"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Product of China</div> <p>(中国产品)</p>	<p>如果进口食品是在单个国家制造、种植或生产，可在标签上使用此类声明。</p>
<div data-bbox="193 1520 560 1626"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Packed in Brazil from imported ingredients</div> <p>(含进口成分，在巴西包装)</p> <div data-bbox="193 1682 560 1787"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Packed in Brazil from multiple origins</div> <p>(来自多个产地，在巴西包装)</p> <div data-bbox="193 1843 560 1980"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Packed in Brazil with nuts from the USA, Canada and Brazil</div> <p>(在巴西包装，坚果来自美国、加拿大和巴西)</p>	<p>如果食品不能声明是在单个海外国家种植、生产或制造，则需要采用“包装”声明。在此类情况下，标签还必须表明食品来自多个产地或含进口成分。</p>

 <p>Made in USA (美国制造)</p>	<p>如果进口食品的成分来自不同国家,并在另一个国家发生了实质性变化,则应使用“制造”声明。</p> <p>例如,来自加拿大、美国和墨西哥的原材料在美国工厂被混合在一起制成一种包装好的蛋糕,进口到澳大利亚进行零售。在此类情况下,适当的文字表述将为“美国制造”。</p>
--	--

如果进口食品含有澳大利亚原料,我应该使用何种标签?

如果进口到澳大利亚的食品含有部分澳大利亚原料,则仍然必须在明确划定的框线中进行强制性声明,说明食品的原产国。您也可以选择采用澳大利亚原料在食物中所占比例的声明。

例如:

一种果酱在新西兰制造,采用来自澳大利亚的樱桃和其他成分。樱桃全部来自澳大利亚,占产品的73%。原产国声明或双组分标准标记标签均可接受。

强制性说明文字



(新西兰制造)

自愿性文字



(新西兰制造, 含至少 73% 澳大利亚原料)

如果按进料重量小于 10%的成分来自澳大利亚,则说明性文字可表述为食品用“少于 10%的澳大利亚原料”制造或包装,而无须表述为“含最低”的最少比例澳大利亚原料。

例如:



(在澳大利亚包装, 含少于 10% 澳大利亚原料)

您还可以选择用说明性文字突出特定成分的来源地。

新的信息标准如何影响我产品的关税品目？

信息标准不会影响关税品目。

我如何获取更多信息？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致电 13 28 46 联系 business.gov.au，或访问 business.gov.au/foodlabels